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43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被告 戴秀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將其對於被告之信用借款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再轉讓與原告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上開信用借款，依被告與安泰銀行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（下稱系爭約定）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。查系爭約定固為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但係被告與安泰銀行間之約定，依上開說明，其約束力僅及於約定之當事人即被告與安泰銀行，並不及於原告。被告住所地在高雄市楠梓區，業據原告載明於起訴狀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張韶恬